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工学结合教材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 外贸单证实务

WAIMAO DANZHENG SHIWU

王群飞◎主编

BUSINESS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工学结合教材



浙江省“十一五”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 外贸单证实务

主编 王群飞  
副主编 杜顺 胡立强  
石春莉 徐莉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贸单证实务/王群飞主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1

(全国高职高专规划教材·国际贸易系列)

ISBN 978-7-301-16345-0

I. ①外… II. ①王… III. ①进出口贸易—原始凭证—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740.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04370 号

书 名: 外贸单证实务

著作责任编辑: 王群飞 主编

策 划 编 辑: 胡伟晔

责 任 编 辑: 胡伟晔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301-16345-0/F · 3025

出 版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65126 出版部 62754962

电 子 邮 箱: [zyjy@pup.cn](mailto:zyjy@pup.cn)

印 刷 者: 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 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本 12.5 印张 320 千字

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5.00 元

---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单证员的主要工作任务为基础进行项目编写，同时以单证工作的流程为线索编排项目顺序。教材中单证员的工作任务以某公司的一笔具体业务为载体，涉及信用证落实、出口托运、出口报检、产地证申领、出口报关、出口投保、制单结汇等各个环节，内容真实，操作具体，突出职业能力的培养。在每个项目中都讲解了一定的理论知识，供学生了解单证基础知识，且与单证员职业资格考试相结合；同时在每一项目中又配备了2套训练实例，从不同角度培养学生的实际操作能力。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成人高校的外贸类专业教学用书，也可作为初入外贸行业者的参考用书。

# 目 录

导 论 .....	(1)
一、学习目标 .....	(1)
二、学习内容 .....	(1)

## 项目一 审核与修改信用证

一、学习目标 .....	(6)
二、工作任务 .....	(6)
三、知识链接 .....	(14)
四、能力训练 .....	(21)
五、岗位拓展 .....	(27)

## 项目二 编制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一、学习目标 .....	(28)
二、工作任务 .....	(28)
三、知识链接 .....	(36)
四、能力训练 .....	(38)
五、岗位拓展 .....	(43)

## 项目三 办理出口货物托运

一、学习目标 .....	(44)
二、工作任务 .....	(44)
三、知识链接 .....	(48)
四、能力训练 .....	(54)
五、岗位拓展 .....	(57)

## 项目四 办理出境货物报检

一、学习目标 .....	(58)
二、工作任务 .....	(58)
三、知识链接 .....	(65)
四、能力训练 .....	(71)
五、岗位拓展 .....	(74)

# 导 论

## 一、学习目标

能力目标：能分析一笔外贸业务的单证流程。

知识目标：识记外贸单证的含义，明确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 二、学习内容

### (一) 外贸单证的含义及分类

#### 1. 外贸单证的含义

外贸单证(Foreign Trade Documents)是指在外贸业务中应用的单据与证书，凭借这些单据与证书来处理国际货物的支付、运输、保险、商检、结汇等。

因此，狭义的单证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用的单据和信用证。广义的则指各种文件和凭证。

就出口贸易而言，出口单证是出口货物推定交付的证明，是结算的工具。单证作为一种贸易文件，它的流转环节构成了贸易程序。单证工作贯穿于企业的外销、进货、运输、收汇的全过程，工作量大，时间性强，涉及面广，除了外贸企业内部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外，还必须与银行、海关、交通运输部门、保险公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及有关的行政管理机关发生多方面的联系，环环相扣，互有影响，也互为条件。

#### 2. 外贸单证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外贸单证可以划分为不同种类。

##### (1) 按照外贸单证的性质划分

金融单据是指汇票、本票、支票及其他用于取得款项的凭证。

商业单据是指发票、运输单证、保险单证、装箱单证、保险单证以及其他类似单据。

##### (2) 根据外贸单证的流向划分

进口单证是指进口地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包括进口许可证、进口报关单、入境货物报检单等。

出口单证是指出口地的企业及有关部门涉及的单证，如出口许可证、出口报关单、包装单据、运输单据、商业发票、汇票、检验检疫证书、产地证书、保险单等。

##### (3) 按照单证的用途划分

资金单据是指汇票、本票和支票等。

**商业单据**是指商业发票、装箱单等。

**货运单据**是指海运提单、租船提单、多式运输单据、空运单、铁路运单、邮政收据等。

**保险单据**是指保险单、预约保单、保险证明等。

**公务单据**是指海关发票、领事发票、原产地证书、商检证书等。

**其他单证**是指寄单证明、寄样证明、装运通知、船龄证明等。

## (二) 外贸单证工作的流程

在国际贸易合同的履行过程中,信用证落实、托运、报检、报关、保险等各个环节,都是通过各种单证进行操作,应该说外贸单证是履行外贸合同的必要手段和证明。在合同履行的不同阶段都会有相应的单证出立、组合和流通,单证工作流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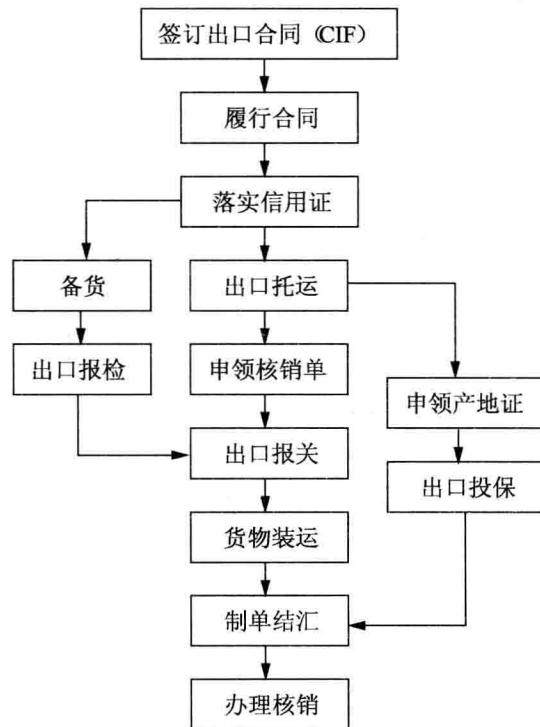


图 1 单证工作流程图

### 1. 落实信用证

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出口业务中,卖方能否及时取得买方开立的符合合同要求的信用证,关系到能否安全收汇,是卖方交货的前提,因此,落实信用证的工作对卖方来说至关重要。落实信用证具体包括催证、审证和改证三个环节。

#### (1) 催证

一般在签订买卖合同时,最好在合同条款中规定买方开立信用证的最迟期限。到了最迟开证时间如买方还未开立信用证,卖方应提示对方及时开证,以免影响备货的进度。具体操作时,企业应在对方信用证开到以后再进行备货,以免节外生枝,让自己陷入被动。

### (2) 审证

信用证的开立以合同为依据,其主要条款也应与合同条款相符合。因此在收到买方开来的信用证后,通知行对信用证的真伪、开证行的资信情况、付款责任等进行审核,而卖方则以合同为基础,对信用证的具体内容进行审核。

### (3) 改证

卖方在改证过程中要考虑全局,对一些与合同条款不一致又损害自己利益的条款要坚决修改,对一些虽与合同内容不相符但是对自己利益影响不大的条款要慎重考虑,不是非改不可。卖方向买方提出修改意见,要求对方到原开证行办理改证。卖方收到对方的信用证修改书后,如若接受修改,要和原信用证的内容整合在一起。

### 2. 出口托运

在CIF出口合同下,出口托运工作由卖方负责。卖方落实信用证后,在进行备货的同时要办理出口货物的托运工作。

单证员要与生产部门沟通好,根据合同和信用证的要求以及实际的出货时间来确定大致的船期。确定船期后出口企业缮制订舱委托书向货代办理托运,货代公司收到订舱委托后,缮制托运单向船公司订舱。船公司根据配载原则,结合货物的毛重、尺码、装运港、目的港等情况,安排舱位,并签配舱回单、装货单等给货代。货代公司收到配舱信息后,根据货物的交接形式给出口企业发入仓通知或装箱通知等文件,至此,卖方收到了货物出口的船名、航次、货物交接地点与时间等信息,出口托运工作完成。

### 3. 出口报检

凡属于国家规定或合同规定必须经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出证的出口商品,在备货完成后,应及时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检验申请,在取得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通关单或检验证书后,海关才准予放行。

备货完成后,发货人可以自行或委托报检机构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报检。备齐相关的报检单证后,由报检员到产地检验检疫机构进行申报,填写出境货物报检单。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商品实行抽样、检验,货物经检验合格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签发通关单或检验检疫证书,凭以报关;未经检验合格的,不准出口。

### 4. 申领原产地证书

原产地证书是出口商应进口商要求而提供的,是贸易关系人交接货物、结算货款、索赔理赔、进口国通关验收、征收关税的有效凭证,它还是出口国享受配额待遇、进口国对不同出口国实行不同贸易政策的凭证。一般情况下,合同或信用证中会规定提供哪种原产地证书。出口商根据买方的要求申请原产地证书,使买方享受到优惠的进口关税。

原产地证书一般在报关前申领,根据不同的原产地证书的申领要求,准备相关的原产地证书申请书、原产地证书等向当地检验检疫机构或贸易促进委员会申领。

### 5. 出口报关

根据我国海关法的规定: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必须通过设立海关的地点进境或出境。因此出口货物的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必须在货物装运以前向出境地海关如实申报,海关放行后才能装运货物。

出口企业在货物装运的前几天,先向外汇管理局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并把相关的报关委托

书、报关单、商业发票、核销单等报关单证寄交报关代理人，由专门的报关员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区后、装货的 24 小时以前向海关进行如实申报。若海关决定现场查验，报关代理人应到达现场配合查验。在完成现场查验、缴纳税费后海关放行，装运货物。

#### 6. 出口投保

在 CIF 出口合同项下，由出口方办理货物的投保手续。在 CFR 或 FOB 的出口合同项下，出口企业也可以根据进口商的要求，代为办理投保，但保险费要单独列支。

出口方应在备妥货物并收到配舱信息后，根据合同或信用证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由出口企业填制投保单，向保险公司办理投保，保险公司在审核相关资料后，签发保险单或保险凭证，确认承保。

#### 7. 缮制结汇单证

货物装运完成后，出口企业应按照合同和信用证的要求，缮制和整理相关结汇单证，在信用证规定的交单有效期内，向银行办理交单手续。常用的结汇单证包括商业发票、装箱单、提单、保险单、产地证等，具体视信用证的规定而定。

在信用证结算方式下，银行审单的标准是“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证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到安全收汇，因而出口企业在缮制单据时必须严格按照信用证中的单据条款，单据的种类、内容、份数等方面都应符合信用证的规定，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 8. 交单收汇与核销

出口收汇核销是国家为了加强出口收汇管理，确保国家外汇收入，防止外汇流失，指定外汇管理部门对出口企业贸易项下的收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一项制度。以外汇核销单为主线，由外汇管理部门对企业每一笔货物的出口、报关、收汇整个过程实行跟踪监测。

出口企业在缮制完结汇单证后，根据信用证要求交单给指定的银行，在交单之前要认真审核相关单证。发现不符点要及时修改，避免交单出去后陷入被动。我方银行在审核单证无误后，就将整套单证寄往国外付款银行索取货款，等国外付款行付款后，出口企业在电子口岸提交数据申请结汇，结汇后凭银行的结汇水单、报关单等单据办理网上核销。

### (三) 外贸单证工作的基本要求

外贸单证工作主要包括落实信用证、出口托运、出口报检、出口报关、制单结汇等环节。总的要求是“四个一致”，即“证同一致”、“单证一致”、“单单一致”、“单货一致”。其中，“证同一致”是指信用证与合同保持一致，“单证一致”是指外贸单据与信用证保持一致，“单单一致”是指各种单据之间保持一致，“单货一致”是指单据中所描述的货物与实物保持一致。

单证制作原则上应做到“正确、完整、及时、简明、整洁”。

#### 1. 正确

正确是单证工作的前提和核心。所谓正确，是指制单要符合以下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要做到上面所述的“四个一致”；二是各种单证必须符合有关国际惯例和进出口双方所在国家的相关法律和规定，例如在信用证中规定所有单据要显示信用证的号码，如果在提单或保险单等结汇单据上不显示信用证号码，就单证不一致了。在实际业务中，由于单证中存在几个不符点而遭对方拒付时有发生。因此，制单必须把正确放在首位。

## 2. 完整

所谓完整,是指制单必须符合两个方面的规定。

### (1) 单据份数齐全、成套

其中份数齐全是指每一种单证的正本份数、副本份数须按规定的份数要求制作,不能随意减少;成套是指一笔交易中,卖方应按信用证规定制作或取得所有种类的单证。

在信用证业务下,进口商需要哪些单据,每种单据各需多少份,一般都在信用证中标明,出口商只有按规定提交全部合格单据,开证行才保证付款。如提单上显示正本是3份,而信用证中要求提交全套正本提单,则必须提交3份正本,否则就视为不完整。因此,在制单审单的过程中必须密切注意,及时催办,以防遗漏或误期,以保证全套单据的完整。

### (2) 单据本身内容完整

任何单据都有其特定的作用,而这些特定的作用又是通过其特定的格式、项目、内容、文字、签章等表现出来。如果格式使用不当,项目漏填,内容不完整,文字不通,签章不全,就不能构成一份有效的文件,也就不能被银行接受。如进口国海关须用进口国本国制定的固定格式的海关发票而出口方没有用、单据上需要背书的没有背书、需要手签的没有加手签等。

## 3. 及时

单证工作的时间性强,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

### (1) 每一种单证的出单日期要及时、有序、合理

要做到这一点,就既要使单证符合一般商业习惯和要求,又要在信用证或合同规定的有效期内。例如,保险单的出单日期不得迟于提单的签发日期,提单日期不得迟于装运日期。出单不及时、无序、不合理会造成单证不符、单单不符。同时还应注意各种单证之间的日期不能相互矛盾。

### (2) 及时交单议付

全套结汇单证缮制完成后,应及时到议付行交单议付。UCP600中第14条规定:“正本运输单据,则须由受益人或其代表在不迟于本惯例所指的发运日之后的21个日历日内交单,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迟于信用证的截止日。”如果超过交单期或信用证的有效期交单,银行将拒绝接受单据。

## 4. 简明

所谓简明,是指单据内容应按信用证规定和国际贸易惯例填制,力求简明,力戒烦琐,避免画蛇添足、弄巧成拙。简化单证不仅可以减少工作量和提高工作效率,而且也有利于提高单证质量和减少单证的差错。为简化单证,UCP600第14条中规定:“除商业发票外,其他单据中的货物、服务或履约行为的描述,如果有的话,可使用与信用证中的描述不矛盾的概括性用语。”

## 5. 整洁

所谓整洁,是指单据的布局要美观、大方,其格式的设计和缮制应力求标准化和规范化。如果说正确和完整是单证的内在质量,那么整洁则是单证的外观质量。单证的外观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一个国家的科技水平和一个企业的业务水平。单证是否整洁,不但反映出制单人制单的熟练程度和工作态度,而且还会直接影响出单的效果。如果单据要做更改,那么更改一处一定要加盖校对章或简签。如果可以重做的,尽量重新缮制单证。

# 项目一

## 审核与修改信用证

### 一、学习目标

**能力目标:**能分析信用证的基本内容,能根据外贸合同审核信用证并进行修改。

**知识目标:**识记信用证的基本条款,掌握信用证的业务流程,明确信用证审核与修改的要点。

### 二、工作任务

#### (一)任务描述

湖州正昌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的具有进出口经营权的贸易公司,主要从事纺织服装等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公司拥有多家下属工厂,产品主要销往欧洲、美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

公司在2009年2月10日与韩国MAIJER公司签订了一份弹力女式连衣裙的合同。2009年3月7日,单证员张洁从中国银行湖州分行处拿到韩国MAIJER公司通过DAEGU银行开过来的信用证(L/C No.: M51145160747856)。按照惯例,张洁从业务员处拿来与韩国MAIJER公司签订的合同(S/C No.: ZC090210),对信用证进行审核,以便后期能顺利交货、交单。

#### (二)任务分析

总体任务	根据合同(S/C No.: ZC090210)审核并修改信用证(L/C No.: M51145160747856)
任务分解	任务一:分析合同条款
	任务二:分析信用证条款
	任务三:审核信用证,找出问题条款
	任务四:提出修改意见

#### (三)操作示范

第一步:分析合同条款。

张洁找出与韩国MAIJER公司签订的合同(样单1—1),先对合同进行分析:

## 样单 1—1 合同

湖州正昌贸易有限公司  
 HUZHOU ZHENCHANG TRADING CO., LTD.  
 42 HONGQI ROAD, HUZHOU, CHINA  
 TEL: 0086-0572-2365123 FAX: 0086-0572-2365423

**销售确认书**  
**SALES CONFIRMATION**

号码：  
 No.: ZC090210  
 日期：  
 Date: FEB. 10, 2009  
 签约地点：  
 Signed at: HUZHOU

买方：

Buyers: MAIJER FISTRTION INC.

地址：

Address: 3214, WALKER, NAKAGYO-KU,  
 KYUNG-BUK, KOREA

电传/传真：

Telex/FAX: 0082-54-8545720

兹买卖双方同意成交下列商品，订立条款如下：

The undersigned Sellers and Buyers have agreed to close the following transactions according to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stipulated below:

商品名称及规格 Name of Commodity and Specification	数量 Quantit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LADIES' 96% POLYESTER 4% ELASTANE WOVEN GARMENTS DRESS		CIF BUSAN	
ART. NO. ZC14502	8,820PCS	USD7.25/PC	USD63,945.00
ART. NO. ZC14533	8,820PCS	USD7.55/PC	USD66,591.00
TOTAL	17,640PCS		USD130,536.00

1. 数量与金额允许增或减5%

MORE OR LESS: 5% MORE OR LESS IN AMOUNT AND QUANTITY IS ALLOWED.

2. 包装：

Packing: IN CARTONS OF 42PCS EACH

3. 装运期：

Time of Shipment: NOT LATER THAN MAR. 30, 2009

4. 装运口岸和目的港：

Port of Loading and Destination: FROM SHANGHAI, CHINA TO BUSAN, KOREA Transshipment is allowed and partial shipment is prohibited.

5. 付款条件：

Terms of Payment: BY IRREVOCABLE LETTER OF CREDIT AT SIGHT

6. 保险：由卖方按发票金额 110% 投保 \_\_\_\_\_ 险

# 外贸单证实务

Insurance: TO BE EFFECTED BY SELLERS FOR 110% OF FULL INVOICE VALUE COVERING  
ALL RISKS AND WAR RISKS

## 7. 备注:

Remarks:

买方:

THE BUYER: MAIJER FISTRTION INC.

卖方: 湖州正昌贸易有限公司

THE SELLER: HUZHOU ZHENGCHANG TRADING CO., LTD.

ADAM

陈强

张洁仔细地分析了合同各个条款,这是一份与韩国 MAIJER 公司签订的 96%涤 4%弹力女式连衣裙的合同,涉及两个货号:ART. NO. ZC14502 和 ART. NO. ZC14533,有溢短装条款,采用即期信用证付款,装运期不迟于 3 月底,要求我方办理托运和保险。

第二步: 分析信用证条款。

张洁拿出中国银行的出口信用证通知书(样单 1—2)和信用证(样单 1—3),对信用证的条款进行初步分析。

## 样单 1—2 信用证通知书

 中国银行 浙江省分行

### 出口信用证通知书

我行编号: LA92G3120/03		通知日期: 20090307
--------------------	--	----------------

致: HUZHOU ZHENCHANG TRADING CO., LTD.

开证行: DAEGU BANK, LTD., THE DAEGU

信用证号: M51145160747856

开证日期: 20090305

金额: USD 130,536.00

来证方式: FULL L/C

此证一切银行费用均由你司负担,如不同意,请径洽开证申请人。

此证尚未生效,待收到授权或生效通知后,尚可凭以议付。

此证印押不符,请在出运前与我行联系。

此证限制我行议付。

#### 注意事项:

1. 请将来证条款与所签合同核对,如有不符或需修改处,请径洽开证申请人。
2. 简电通知或未生效的信用证,请在收到证实书或生效通知后再发货。
3. 如不接受此证,请自通知日起三日内备函加盖公章连同该证一并退我行。
4. 请注意我行对来证中某些条款的提示。
5. 提交单据时,请将正本信用证连同该通知书一并交与我行。
6. 我行根据 UCP600 (2007 REVISION) 授理信用证通知。



## 样单 1—3 信用证

MT S700 ISSUE OF A DOCUMENTARY CREDIT

APPLICATION HEADER \* DAEGU BANK,LTD. ,THE  
\* DAEGU

SEQUENCE OF TOTAL \* 27;1/1

FORM OF DOC. CREDIT \* 40A:IRREVOCABLE

DOC. CREDIT NUMBER \* 20:M51145160747856

DATE OF ISSUE 31C:090305

APPLICABLE RULES \* 40E:UCP LATEST VERSION

EXPIRY \* 31D:DATE 090421 PLACE KOREA

APPLICANT \* 50:MAIJER FISTRITION INC.  
3214,WALKER,NAKAGYO—KU,KYUNG—BUK,  
KOREA

BENEFICIARY \* 59:HUZHOU ZHENGCHAN TRADING CO. ,LTD.  
42 HONGQI ROAD,  
HUZHOU,  
CHINA

AMOUNT \* 32B:CURRENCY USD AMOUNT 130.536,00

AVAILABLE WITH/BY \* 41D:ANY BANK  
BY NEGOTIATION

DRAFT AT 42C:AT 30 DAYS AFTER SIGHT FOR 100 PERCENT OF INVOICE VALUE

DRAWEE 42A: \* DAEGU BANK,LTD. ,THE DAEGU

PARTIAL SHIPMENT 43P:NOT ALLOWED

TRANSSHIPMENT 43T:NOT ALLOWED

PORT OF LOADING 44E:CHINESE MAIN PORT

PORT OF DISCHARGE 44F:BUSAN PORT,KOREA

LATEST DATE OF SHIP. 44C:090330

DESCRIPT. OF GOODS 45A:  
LADIES' 96% POLYESTER 4% ELASTANE WOVEN GARMENTS DRESS  
ART. NO. ZC14502 8,820PCS USD7.25/PC  
ART. NO. ZC14533 8,820PCS USD7.35/PC  
CIF BUSAN

DOCUMENTS REQUIRED 46A:  
+ SIGNED COMMERCIAL INVOICE IN 3 FOLDS CERTIFIED THE GOODS ARE  
OF CHINESE ORIGIN.  
+ PACKING LIST IN 3 FOLDS  
+ FULL SET OF ORIGINAL CLEAN ON BOARD MARINE BILL OF LADING  
MADE OUT TO SHIPPER'S ORDER AND BLANK ENDORSED, MARKED  
FREIGHT PREPAID AND NOTIFY APPLICANT QUOTING FULL NAME AND  
ADDRESS.  
+ MARINE INSURANCE POLICY FOR 110PCT OF INVOICE VALUE, BLANK

# 外贸单证实务

ENDORSED, COVERING FPA CLAIMS PAYABLE AT DESTINATION.  
+ ORIGINAL CERTIFICATE OF ORIGIN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PLUS ONE COPY ISSUED BY CIQ.  
+ SHIPMENT ADVICE WITH FULL DETAILS INCLUDING SHIPPING MARKS,  
CARTON NUMBERS, VESSEL'S NAME, BILL OF LADING NUMBER, VALUE  
AND QUANTITY OF GOODS MUST BE SENT WITHIN 3 DAYS OF THE DATE  
OF SHIPMENT TO US.  
+ BENEFICIARY SIGNED STATEMENT CERTIFYING THAT COPIES OF IN-  
VOICE, BILL OF LADING AND PACKING LIST HAVE BEEN FAXED TO AP-  
PLICANT ON FAX NO. 0082-54-8545720 WITHIN 3 DAYS OF BILL OF LAD-  
ING DATE.

ADDITIONAL COND. 47A:

+ A FEE OF USD 80 IS TO BE DEDUCTED FROM EACH DRAWING FOR THE  
ACCOUNT OF BENEFICIARY, IF DOCUMENTS ARE PRESENTED WITH DIS-  
CREPANCY(IES).  
+ UNLESS OTHERWISE EXPRESSLY STATE, ALL DOCUMENTS MUST BE IN  
ENGLISH.

DETAILS OF CHARGES 71B: ALL BANKING COMMISSIONS AND CHARGES INCLUDING RE-  
IMBURSEMENT COMMISSIONS OUTSIDE SOUTH KOREA ARE  
FOR BENEFICIARY.

PRESENTATION PERIOD 48: DOCUMENTS MUST BE PRESENTED FOR NEGOTIATION  
WITHIN 21 DAYS AFTER THE DATE OF SHIPMENT BUT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E CREDIT.

CONFIRMATION \* 49: WITHOUT

INSTRUCTION 78:

+ PLEASE REIMBURSE YOURSELVES BY PRESENTING BENEFICIARY'S  
DRAFT TO THE DRAWEE BANK.  
+ ALL DOCUMENTS MUST BE MAILED TO DAEGU BANK, LTD.  
BUSINESS PROCESS SUPPORT DEPT 17FL, 118, SUSEONG-2-GA, SUSEONG  
-GU, DAEGU, 706-712 SOUTH KOREA IN ONE LOT BY COURIER MAIL.

"ADVISE THROUGH" 57A: BKCHCNBJ92G

\* BANK OF CHINA

\* HUZHOU

\* (HUZHOU BRANCH)

张洁对信用证的各个条款进行了初步分析,填制信用证分析单(样单1—4):包括信用证的到期时间、信用证中的装运期、货描条款、单据条款、附加条款等。

## 样单 1—4 信用证分析单

## 信用证分析单

单号：

银行编号		合约	受益人		是否生效		
信用证号					银行是否加具保兑		
开证日期					密押/印鉴是否相符		
开证行			开证人				
金额			起运口岸				
价格条款			目的地				
汇票 付款人			可否转运	※※唛头※※			
			可否分批				
汇票注 意事项			装运期限				最早
				最晚			
银行费 用承担		不符点费	到期地点	提单 日	天议 付		天寄 单
货物描述：							
提单	抬头：			通知人：	保险条款：		
	运费及提单要注明条款：						
运输条款：							
单证名称							

第三步：审核信用证，找出问题条款。

张洁根据合同和UCP600，对信用证进行逐条审核，发现如下问题条款：

(1) \* 31D：信用证规定到期地点在韩国，这样受益人必须要在信用证有效期内交单到韩国。但受益人难以掌握单据邮递的时间，容易造成交单逾期，而收汇无保障，对受益人交单不利。

(2) \* 59：受益人名称中“ZHENGCHAN”拼写错误，应为“ZHENGCHANG”，这是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如果不修改，将错就错，会影响到后面制单时单证章上的拼写和公司名称的拼写不一致，造成单证表面不一致。

(3) 42C：汇票条款中付款期限是“AT 30 DAYS AFTER SIGHT”，而合同中规定是即期信用证，会影响收款时间。

(4) 43T：合同中转运是允许的，而信用证中转运是不允许的，本业务中是从上海装运至韩国的釜山，能不能转运不受影响，因而这样的不符条款可以不修改。

(5) 44E：信用证装运港为“CHINESE MAIN PORT”，而合同中装运港为“SHNAGHAI, CHINA”，信用证中的规定范围比合同要大，对受益人来讲更为有利，可以不修改。

(6) 45A：货描条款中货号为ZC14533的产品单价在合同中表述为USD7.55/PC，而不是USD7.35/PC。

(7) 46A：信用证中保险单据条款中险别为“FPA”，合同中为“ALL RISKS AND WAR RISKS”。

(8) 合同中有溢短装条款，而信用证中没有，这样对受益人来讲备货时就缺乏弹性，容易造成违约。

第四步：提出修改意见。

张洁本着对只要对受益人有利就尽量少改动的原则，对上述审出的问题条款提出最终的修改意见。

(1) \* 31D：信用证规定到期地点在韩国，应改为在中国境内到期。

(2) \* 59：受益人名称中“ZHENGCHAN”拼写错误，应为“ZHENGCHANG”。

(3) 42C：汇票条款中付款期限“AT 30 DAYS AFTER SIGHT”，应改为“AT SIGHT”。

(4) 45A：货描条款中货号为ZC14533的产品单价应为USD7.55/PC，而不是USD7.35/PC。

(5) 46A：信用证中保险单据条款中险别为“FPA”，应为“ALL RISKS AND WAR RISKS”。

(6) 在信用证中增加溢短装条款“MORE OR LESS 5% IN AMOUNT AND QUANTITY IS ALLOWED”。

#### (四)任务解决

张洁把最终的修改意见交给业务员，业务员发改证函给客户，再由客户向开证行提出改证申请。信用证修改流程如图1-1所示。